

壹、前言

依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(下稱溫管法)第9條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推動方案，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。我國「第二期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」(下稱行動方案)於111年9月16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在案。

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(第二期)係於114年降為9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再減少65%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.564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(以下簡稱MtCO_{2e})。另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為110年至114年間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總當量為13.55 MtCO_{2e}，並以114年全國污水處理率達70.5%及大型污水廠污泥處理採厭氧消化比率提升至90%作為環境部門評量指標。

本署現依據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規定，編寫本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陳請行政院，著重於實質減量推動成果，內容包括：執行摘要、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達成情形、分析及檢討。

貳、執行摘要

依「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(2022年版)」統計顯示，109年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.607 MtCO_{2e}，較基準年(94年)7.329 MtCO_{2e}減少4.722 MtCO_{2e}，減量幅度達64.4%(圖1)，已達成109年排放量較基準年(94年)再減少60%之第一期排放管制目標，惟近年科技產業暢旺及管制標準加嚴，衍生事業廢水排放量將是推動第二期部門減量重點工作；另有關部門評量指標，全國污水處理率於110年12月底已提升至66.9%(圖2)；而大型二級污水廠採厭氧消化之處理污水比率於110年達91.5%，考量該比率會隨污水下水道建設規劃及集污區處理變化而影響，將持續推動相關策略，確保厭氧消化處理污水比率維持90%。